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4.11.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88.10.26 研究所委員會討論通過
88.11.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89.06.27 教務會議核備
94.11.08 系務會議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核備
100.06.07 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曾修習本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學分。

第三條 入學前曾修過本校相關之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本所選修課程。

第四條 前項第二條與第三條之抵免總學分以 12 學分爲上限。

第五條 曾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大學部學生，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申請抵免本系相關課程得由該學期本所之任課教師決定，若爲外所課程抵免，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